

#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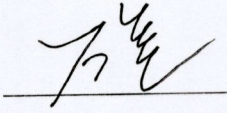
根据《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中相关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编制的《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石瑛',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石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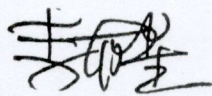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有星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蓉丽

袁蓉丽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10月 13日

